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2051號

原告 信忠交通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金村

訴訟代理人 連鈺萍

被告 高天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號之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予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5年7月13日與原告簽訂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將其所有營小客車乙輛加入原告公司。系爭契約約定被告應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00元之管理服務費及其他ETC、停車費、行車事故協處費、違規罰款等概由被告負擔。詎被告自113年4月起未按時繳納上開費用，均由原告代墊，迄今已累欠26,064元。嗣經原告以存證信函為期限履行之催告，被告仍置之不理。又被告領有原告所有之車牌000-0000號，其持執業登記證亦已失效並未審驗，違反系爭契約第19條第1項，則被告經原告終止系爭契約之催告後，原告自得以本訴狀繕本送達後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爰依法提

01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2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
03 系爭契約、臺北莒光郵局第801號存證信函、中和郵局第681
04 號存證信函、退件信封及回執、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
05 公會113年4月30日北市計客字第113226號函、帳款明細、執
06 業登記證、執業登記證狀態查詢等件影本在卷可稽，且被告
07 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任
08 何聲明或陳述，自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
09 本於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如主文所示，為
10 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12 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3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
14 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7 臺北簡易庭

18 法 官 郭美杏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路
21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4 書 記 官 林珣倩